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情况
(一)2026年6月3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签订协议，华南药业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签订协议。公司及华南药业分别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3.币种：人民币
- 4.认购明细：

序号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人
1	2,000	42天	2026年6月5日	2026年7月17日	1.10%至1.70%	公司
2	3,000	73天	2026年6月5日	2026年8月7日	1.10%至1.70%	公司
3	5,000	145天	2026年6月5日	2026年10月28日	1.10%至1.75%	华南药业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华南药业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均无关联关系
6、风险提示：

- (1)本金及收益风险：东莞银行仅对本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保底利率提供保证承诺，不保证结构性存款的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享有提前支取和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4)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结构性存款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客户未及时掌握，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5)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至原定存款成立并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成立的最低限额，或发生其他导致东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 (6)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而提供的参照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东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东莞银行有权利和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果东莞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存款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指结构性存款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结构性存款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产生的结构性存款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等，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2026年6月3日，公司、华南药业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及华南药业分别使用2,000万元、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602796、WBS2602797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明细：

序号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人
1	2,000	145天	2026年6月5日	2026年10月28日	0.75%至1.85%	公司
2	5,000	145天	2026年6月5日	2026年10月28日	0.75%至1.85%	华南药业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华南药业与渤海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6、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期限内由于利率、汇率、商品等市场价格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影响本产品的发行、受理、交易和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本产品交易涉及场外衍生品，所以客户不易在市场上获得本产品的公允价格及确定风险敞口。如果客户选择本产品是为了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本产品可能无法完全达到规避客户的风险敞口的目的。同时本产品无法跟踪客户风险敞口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客户对冲不足或过度对冲，或由于达成本产品交易导致的其他头寸暴露风险。

- (2)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所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或受托人等违约，不能如期支付产品收益，而可能影响产品收益的相关情形。
-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以当前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为背景设计而成的。如遇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发行、受理、交易和偿还等工作正常进行。
- (4)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本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不能(全部或者部分)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因此，在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本产品资金总额达不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产品规模或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其他因素，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按照《交易协议书》有关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客户应及时、主动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掌握，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交易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利和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果银行提前终止本产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特别提示：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不得超过10年。截至2025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提供了10年审计服务，已达到聘任年限上限，按照监管规定公司需在2026年完成审计机构更换。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期限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9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6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20%。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投标确定。
致同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1年11月，总部在北京，是一家提供审计、税务、咨询、评估与估值、工程管理等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瑞峰，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司法会计鉴证业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资质等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过去四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3,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5年度营业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10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处理，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雷，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艳艳，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授权委托
兹授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1.00	Cn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2.00	Cn25年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3.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可以
不可以
委托(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票转让协议》约定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前期公告披露的《股票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季云松	2026/06/02	3,162,928	4.1617	600,000	-0.7895	2,562,928	3.3723
胡岚	2026/06/02	3,021,403	3.9755	650,000	-0.8553	2,371,403	3.1413
胡成	2026/06/02	2,985,199	3.9279	750,000	-0.9868	2,235,199	2.9411
李宜斌	2026/06/02	2,906,208	3.8240	700,000	-0.9211	2,206,208	2.9029
詹道毅	2026/06/02	2,386,184	3.1397	700,000	-0.9211	1,686,184	2.2187
赵寅	2026/06/02	2,349,980	3.0921	400,000	-0.5263	1,949,980	2.5658
胜恒投资	2026/06/02	0	0.0000	3,800,000	5.0000	3,800,000	5.00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受让方胜恒投资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毅、赵寅于2026年2月27日与胜恒投资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胜恒投资”)签订《股票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胜恒投资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转让价格为24.41元/股。本次协议转让后，胜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6月2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胜恒投资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毅、赵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胜恒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相关文件。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毅、赵寅的通知，其与胜恒投资的股份转让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2日，合计过户数量为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

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短于预期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收益将按照实际期限计算，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延期风险：如果本产品项下对应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则本产品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客户将面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9)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系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事件可能导致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该等损失可能包括收益的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二)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三)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评估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五)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控，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六)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购买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序号	公司	受托人名称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广东瀚沓深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5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2	广东众生药业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4月28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1.10%至1.60%	未到期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3月03日	交通银行福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挂标)存43天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90%	6.01
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3月30日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21026年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73%	6.11
5	广东先强医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3月3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5%	未到期

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1日	交通银行福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挂标)存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2.25%	未到期
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共赢增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60%至1.80%	2.96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2.12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利多多季添利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天(挂标)存22天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60%至1.80%	未到期
10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9日	交通银行福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挂标)存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60%至2.10%	5.73
1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1.30%至1.70%	17.88
12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55%	3.73
13	广东先强医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500.00	1.30%至1.55%	2.24
14	广东瀚沓深度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23.05
1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1月19日	共赢增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35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60%至1.70%	5.40
16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	1.30%至1.55%	14.01
17	广东瀚沓深度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1.30%至1.70%	19.75
18	广东先强医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6.17
1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0月22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1.30%至1.70%	17.05	
20	广东先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天曼分理处	2025年10月22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88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1.30%至1.40%	4.68
2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8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15.84
22	广东瀚沓深度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8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15.84
23	广东先强医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8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7.92
2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7月1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6,000.00	1.30%至1.75%	28.19
25	广东先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天曼分理处	2025年7月1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25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30%至1.55%	16.6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三)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年限为10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不得超过10年。截至2025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提供了10年审计服务，已达到聘任年限上限，按照监管规定公司需在2026年完成审计机构更换。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期限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9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6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20%。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投标确定。
致同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1年11月，总部在北京，是一家提供审计、税务、咨询、评估与估值、工程管理等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瑞峰，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司法会计鉴证业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资质等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过去四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3,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5年度营业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10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处理，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雷，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艳艳，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已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更换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转让《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可以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